

#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 宜蘭縣離婚婦女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統計分析

### 一、前言

有關本處之人口性別統計係依據戶籍法規辦理之戶籍登記彙整而成，包含人口數、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監護…等。藉由性別統計分析，讓政府的各項政策與計畫納入性別觀點，掌獲政策對於男性與女性的影響，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做為後續訂定或調整政策之參據。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宜蘭縣的離婚率，近年來呈現波動趨勢，自民國91年開始統計的1,146對粗離婚率2.46‰，一路攀升至95年的最高峰 1,224對粗離婚率2.66‰，接著減緩向下，102年925對為最低後再緩增至107年1,059對，較106年增加了26對。臺灣離婚率雖仍低於歐美國家，但近年來已經高居亞洲第一或第二，依內政部統計顯示，104年至106年台灣離婚率由2.28‰攀升至2.31‰，是全亞洲除了中國以外離婚率最高的國家，而夫妻離婚造成家庭處於不穩定的狀態，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不容忽視。

父母離婚時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隨著社會變遷與性別平等觀點，民法亦隨之有多次變革，惟是否已達成修法訴求之性別平等及子女最佳利益？藉由本縣相關統計資料分析，期能對兒少福利與婦女權益保障等政策有所助益。

## 二、宜蘭縣離婚對數與粗離婚率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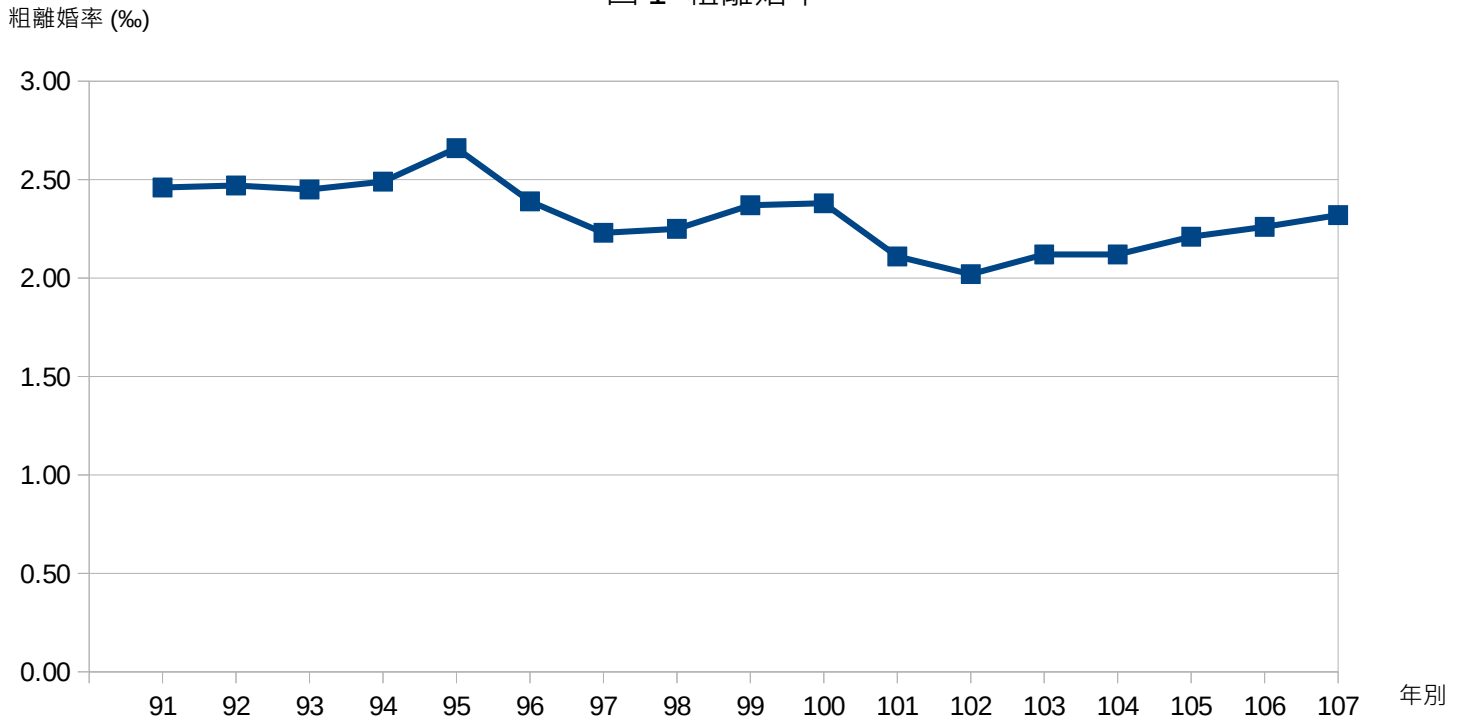
離婚造成之單親家庭對未成年子女的照顧、教養及人格發展影響相當大，離婚情形於95年前呈現遞增現象，惟近7年略降。自96年起粗離婚率呈波動緩降趨勢，107年為2.32‰。91年離婚對數為1,146對，粗離婚率為2.46‰，至95年達1,224對，粗離婚率2.66‰達歷年最高後呈波動緩降，近3年又略升。107年離婚對數為1,059對，粗離婚率為 2.32‰，較106年略上升0.06‰（詳表1）。

表1：宜蘭縣離婚對數及粗離婚率

年別	離婚對數	粗離婚率(‰)
民國91年	1,146	2.46
民國92年	1,147	2.47
民國93年	1,135	2.45
民國94年	1,149	2.49
民國95年	1,224	2.66
民國96年	1,101	2.39
民國97年	1,029	2.23
民國98年	1,039	2.25
民國99年	1,091	2.37
民國100年	1,096	2.38
民國101年	966	2.11
民國102年	925	2.02
民國103年	970	2.12
民國104年	973	2.12
民國105年	1,010	2.21
民國106年	1,033	2.26
民國107年	1,059	2.32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民政處（按登記日期統計）

圖 1- 粗離婚率



### 三、宜蘭縣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分析與探討

隨著社會變遷及兩性平等的時代潮流，民國85年民法親屬編修正第1089條，關於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意見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規定，修正後條文為：「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刪除第1051條關於兩願離婚後子女監護權由夫任之之規定，修正後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段為：「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民法修正前由父行使優先，但隨著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離婚後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邁入保障性別

平等及子女利益優先；另一方面，女性經濟獨立、教育程度的提升，夫妻雙方離婚，女性會更加主動爭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比率雖仍以父居多，惟由母單獨行使、父母共同行使的比率亦有逐年增加趨勢，顯示法律維護性別平等對婦女兒少權益的保障已漸落實。

父母離婚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未成年子女人數以95年1,512人最多，104年1,143人最少，107年為1,218人，行使負擔比率以父居多，母次之，父母共同行使居第3，其中父行使負擔比率以94年占58.01%最多，逐年波動下降至106年40.61%最低；母行使負擔比率91年為28.58%最少，逐漸波動上升至106年39.17%最多，雖107年略降為31.94%，而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比率雖略有波動，惟自97年起逐年增長，107年為22.82%最多。由性別觀點分析，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父及母行使負擔比率差距已逐年減少，或由父母共同行使情形也趨於普遍。（詳表2）。

表2 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統計

單位：人；%

年別	未成年子女人數				百分比			
	合計	父	母	父母共同	合計	父	母	父母共同
91	1,347	771	385	191	100	57.24	28.58	14.18
92	1,362	788	440	134	100	57.86	32.31	9.84
93	1,482	855	464	163	100	57.69	31.31	11.00
94	1,417	822	454	141	100	58.01	32.04	9.95
95	1,512	812	547	153	100	53.70	36.18	10.12
96	1,237	701	401	135	100	56.67	32.42	10.91
97	1,234	600	434	200	100	48.62	35.17	16.21
98	1,183	592	434	157	100	50.04	36.69	13.27
99	1,394	641	499	254	100	45.98	35.80	18.22
100	1,414	662	514	238	100	46.82	36.35	16.83
101	1,156	554	429	173	100	47.92	37.11	14.97
102	1,164	571	416	177	100	49.05	35.74	15.21
103	1,181	505	409	267	100	42.76	34.63	22.61
104	1,143	511	422	210	100	44.71	36.92	18.37
105	1,213	540	454	219	100	44.52	37.43	18.05
106	1,177	478	461	238	100	40.61	39.17	20.22
107	1,218	551	389	278	100	45.24	31.94	22.82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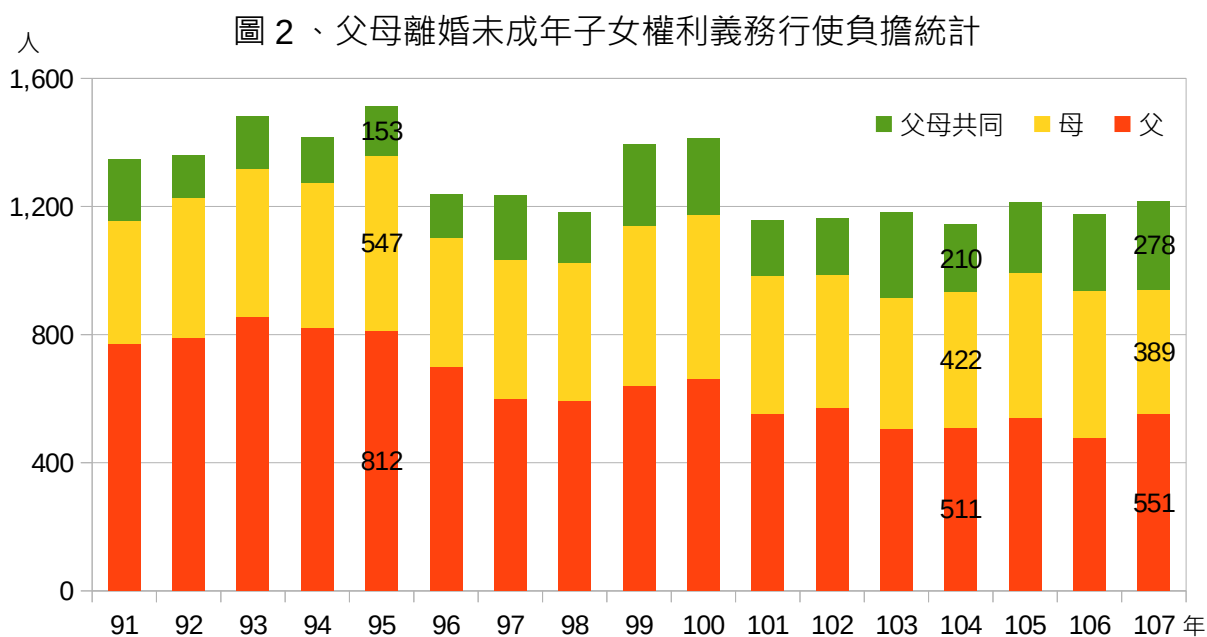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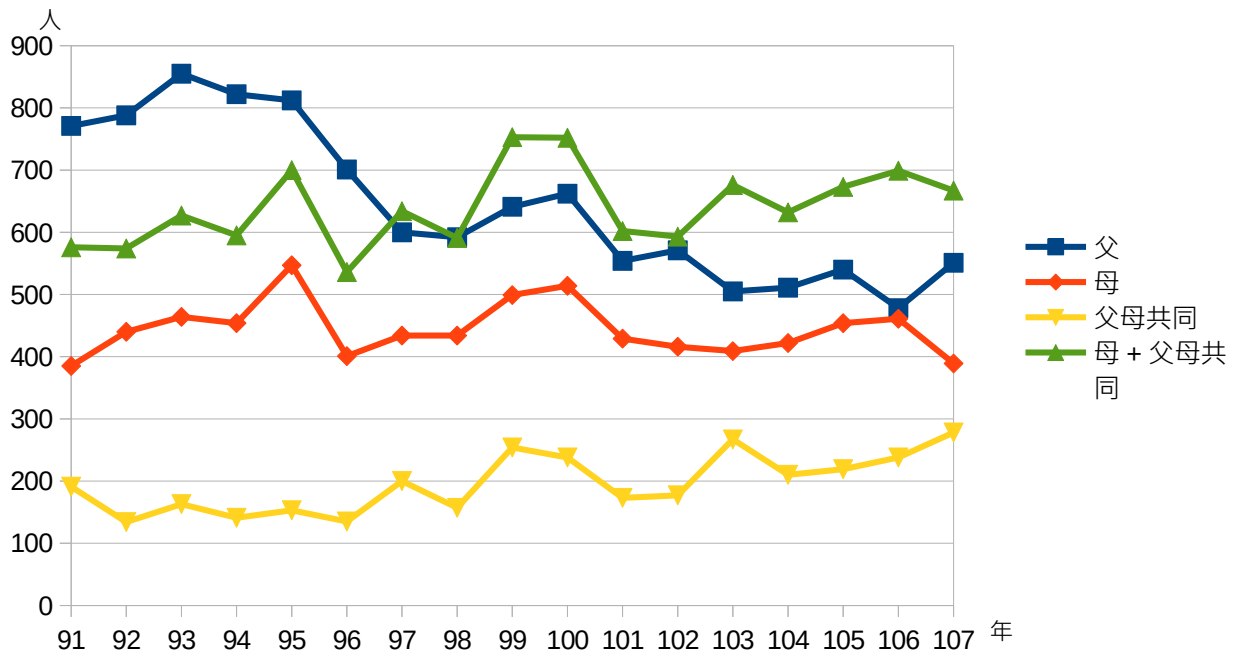


圖 3- 父母離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統計



#### 四、結論

本縣離婚至95年達1,224對，粗離婚率2.66%達歷年最高後雖呈波動緩降，近3年又略上升，顯見結婚者對婚姻關係態度應更加審慎，為締結美滿婚姻，夫妻間應加強溝通，以建立幸福家庭關係。另父母離婚由母行使負擔親權比率逐漸波動上升，而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比率則自98年起逐年增長，107年為22.82%最多，顯示法律保障母親權益與維護性別平等已漸有成效。

為降低本縣離婚率，協助新人經營婚姻及家庭生活，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結婚登記時，藉由發放幸福寶典懶人包服務，結合社福、衛政、勞工、教育等各項服務訊息，多元資訊的提供讓新人及早規劃未來家庭生活。此外，亦持續加強於網頁、字幕機、公佈欄、宣導品、臨櫃現場宣導性別平權之觀點，讓家庭生活美滿，社會更加和諧。

## 參考文獻

- 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庫，歷年全國人口統計資料：07離婚對數及粗離婚率（按登記），網址：[http://www.ris.gov.tw/zh\\_TW/346](http://www.ris.gov.tw/zh_TW/346)，瀏覽日：2019/12/20。
- 內政部統計處，性別統計專區，性別統計指標，參、婚姻與家庭：13.父母離婚子女監護權，網址：<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sn=6826&Page=2>，瀏覽日：2019/12/20
- 內政部統計處，性別統計專區，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網址：[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node\\_file/8674/107年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pdf](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node_file/8674/107年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pdf)，瀏覽日：2019/12/20。
- 宜蘭縣政府民政處，人口統計資料，宜蘭縣人口統計圖表，<https://civil.e-land.gov.tw/cp.aspx?n=7A70CE93F827ACBD>
- 陳竹上（2017）。離婚後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之探討：法制沿革、社會困境及兒童權利公約之檢視，社區發展季刊，第157期，頁125-140。